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自願公告 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由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法院」)作出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一審判決書(「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浙江華章已針對判決書向雲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法院」)提交上訴申請(「上訴申請」)。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上訴申請已於2022年8月22日獲批准，上訴法院已藉此下令(其中包括)將判決書撤銷，而有關法律訴訟將於法院重審(「重審」)。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判決書已遭撤銷且不會強制執行，惟於2022年1月12日所作出凍結銀行賬戶內總額為人民幣約37.6百萬元的命令將按命令所規定者繼續全面生效，為期一年，直至2023年1月為止。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決定重審的聆訊日期。

本公司將監察法律訴訟的進展，並評估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暉

香港，2022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暉先生、王愛燕先生及陳宏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石成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